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（本聲明）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。本聲明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就其使用你的個人資料¹ 作下列用途時所奉行的政策和常規，以及你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（《私隱條例》）享有的權利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2. 證監會將會為下述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，使用你在登記索取淡倉申報編號及呈交須申報淡倉表格（該表格）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
 - (a) 執行有關條文²，包括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（第571章，附屬條例AJ）（《規則》），以及證監會發表的守則及指引；
 - (b)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；
 - (c) 進行研究及統計；
 - (d)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。

轉移個人資料

3. 證監會可按照法例規定，或依據本會與其他本地／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監管／調查協助安排，向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（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）、香港警務處、海關、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披露個人資料。

¹ 個人資料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所界定的“個人資料”。

² 定義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附表 1。



查閱資料

4. 按照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登記取得淡倉申報編號時及／或就呈交該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。

保留資料

5. 證監會會保留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，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。

查詢

6. 如要查詢在登記索取淡倉申報編號時及／或就呈交該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
港島東中心54樓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個人資料私隱主任

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，可供索取。